卷首语

# 抓好“两学一做” 力促“知行合一”

首夏犹清和，芳草亦未歇。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5月16日至20日，市人大机关在江西干部学院举办了一期党性教育培训班，全体机关干部在革命根据地井冈山接受了一次深度的精神洗礼。

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革命根据地军民正是凭借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必胜的信念，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战胜了一批又一批敌人，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他们始终不向困难低头、不向敌人屈服，坚忍不拔地将革命进行到底，以点滴星火燃起燎原之势，创造了中国革命史上的奇迹。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的义务……”在小井烈士墓前，我们重温了入党誓词，也深深体会到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当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上，我们党面临腥风血雨的考验、生死存亡的抉择少了，但坚定理想信念比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和必要。发展环境错综复杂，没有理想信念的“压舱石”，如何能厘清历史脉络？发展工作千头万绪，没有理想信念的“定盘星”，如何能把握时代主线？发展矛盾日益突出，没有理想信念的“主心骨”，精神“缺钙”全身“散架”，不打自倒，何谈顶天立地？正因此，党中央在全体党员中部署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旨在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我们要自觉认识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再部署，是强化管党治党的一次再延伸，是凝聚发展共识的一次再发力，是回应群众期盼的一次再聚焦。

2016年时间已经过半，市人大常委会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上，也步步加码，时时加力，通过集中培训、开设党课、专家讲座、分组讨论等活动，迅速形成了人人读党章、个个学讲话的浓厚学习氛围。“两学一做”，关键在于“做”，在于对岗位工作的尽职尽责、对人民群众的尽心尽力、对自身要求的尽善尽美。市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把握人大工作定位，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现实关切，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履职尽责，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替人民尽责。人大工作者要敢担当、善担当，进一步增强谋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凝聚只争朝夕、时不我待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推进常州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征程中善作善为、建功立业，彰显新时期共产党人的应有风采。

编 者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监督工作】
规范司法：让百姓感受公平正义
【代表风采】
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纪实
【本刊专稿】
感悟红色历史 传承信仰力量
【经验交流】
一切为了公民的身心健康
【府院连线】
“智慧反贪”促市检察机关办案模式转型

2016年3期
总第090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宣传信息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电话：**0519-85680171

**邮编：**213022

**邮箱：**changzhourenda@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目　　录

**领导讲话**

01 蒋定之同志在全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摘要）

**监督工作**

04 规范司法：让百姓感受公平正义

**代表风采**

08 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纪实

**本刊专稿**

11 市人大机关举办“两学一做”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12 市人大机关举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

13 感悟红色历史 传承信仰力量

**经验交流**

15 一切为了公民的身心健康

**工作动态**

17 省人大副主任张卫国来武进调研等13则

**辖市区人大**

22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等6则

**府院连线**

24“智慧反贪”促市检察机关办案模式转型

25 溧阳法院大力开展速裁工作成效显著

**理论实践**

27 以知促行 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

# 蒋定之同志在全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摘要）

编者按：5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举行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蒋定之作形势报告。蒋定之回顾总结了去年以来全省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就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提出了要求。现将报告有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深刻把握今年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首先，今年是“十三五”发展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之年。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大环境、大背景、大气候。在“十三五”开局之年，能否开好局、起好步，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对于未来五年发展至关重要。五一节前，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对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进行分析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也在上个月分别召开会议研究了我省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必须坚持两点论，既要看到不利因素，也要看到有利条件。从不利因素看，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有利条件。总体上说，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韧性、潜力和空间，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其次，今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工

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人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人大领域改革方面重点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完善了国家立法体制；二是协助中央出台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推动了县乡人大主要负责人的专职化，夯实人大工作的基础。省委对人大工作也十分重视，继前年出台关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意见后，去年又出台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第三，今年也是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之年。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从今年开始，县乡人大将陆续换届，这是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修改后的第一次选举，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全省几千万选民的民主权利。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对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和引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开出的“药方”，深刻揭示了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力源泉、内在要求、必由之路、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新思想在发展理念上的集中体现。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引领“十三五”发展的根本思想保证。江苏是全国发展先行的省份，现在迈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要争创新的发展优势，就必须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我们要通过学习，深刻领会新发展理念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理解新发展理念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义，从思想深处确立对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自信，真正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人大履职的全过程。

二是聚集重点难点，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大要重视和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增进民生福祉。这三个方面是“十三五”时期制约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所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所在，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所在。希望各级人大突出这三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增强主动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好立法、监督等职责。要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要主动研究“十三五”发展中的立法问题，更好地发挥立法对于改革发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力度。三是要围绕改革发展中的重大课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四是根据需要，就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三是发挥代表作用，汇聚“十三五”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代表都是各行各业的骨干，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出谋划策、建言献计、破解难题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引导舆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说既是一个有影响力的“舆论场”，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智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每一项工作，都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都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联系、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努力把全省近 11 万人大代表的主人翁精神焕发出来、把全省 7900 万人民群众创业创造的活力释放出来，就一定能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一是要树立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全面深化改革时，多次强调，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加强各项改革关联性、系统性、可行性研究。我们必须以系统思维认识、指导和推进人大工作和人大领域改革，具体地说，就是要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来谋划和推进，找准人大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找准人大领域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定位，找准人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使人大工作的思路更开阔、举措更务实、成效更明显。人大工作的政治性，决定了人大领域改革要更多地服从于国家政治制度的顶层设计，必须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在重大体制问题上不能

够各行其是，更不能逾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谋划人大领域的改革举措时，要特别注重加强与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协调，与党的领导体制、行政体制、经济体制、社会治理体制、司法体制、基层民主制度等的衔接与配合。其中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和作用。同时要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一府两院”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把握好权力边界。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人大工作要创新发展，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年省人代会上，我在人大工作报告中点了几条：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立法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有待提高，监督实效有待增强；代表联系群众的网络平台建设有待加快，代表履职管理和监督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等等。这里面有作风和水平的问题，也有体制机制的问题。市县乡人大工作也有各自的不足之处，存在不少提升的空间。这些问题和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大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也影响了人大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地位。问题就是方向。人大领域的改革，就是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新对策，推出新举措，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的深层次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三是要扩大公众参与。扩大公民参与，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内在要求，是人大工作接受人民监督的有效途径，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动力源泉。现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意识日益增强。体制内的参与渠道畅通了，就能减少在网上、在社会上一些负能量的声音。地方各级人大要积极顺应这一趋势，不断拓宽渠道、搭建平台，使公民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更加经常、更加广泛、更加深入，这也是人大领域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扩大公众参与，有三个方面可以进一步加强。一是要积极推进人大信息公开。原则上应当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仅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要全面公开，人大代表履职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人大工作的网络平台。三是扩大公众参与要在实效上下功夫。要在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的同时，注重吸纳和反馈，把公众参与的热情保护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关注、支持、参与人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要注重精细操作。精细代表一种态度。人大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交“一府两院”的审议意见，其态度就体现在实事求是的评价和有具体可操作的建议上。地方人大评议政府部门，怎么确定评议部门？如何开展评议？都很有讲究。有的地方在常委会会议上搞一个测评，把选择权交给了常委会委员们，这也是一种态度。精细代表一种作风。人大搞调查研究、执法检查，是蜻蜓点水、走马观花，还是深入细致、明察暗访，了解到的情况和得出来的结论可能会大相径庭；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是文来文往、敷衍应付、虚与委蛇，还是认真对待、仔细研究、积极解决，代表的满意度也会大不一样；更不用说人大会议、活动的组织服务保障，如果没有一种严谨细致的作风，就会影响会议、活动的顺利进行。精细代表一种智慧。一项改革举措，在同样的大环境大气候下，有的地方落实得就比较到位、比较出彩，除了其他因素，有一条跟这些地方人大同志善于谋划、精于操作有很大关系，这也是一种精细。如何提高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的精细化水平，都需要大家在工作中认真思考、深入实践。

五是要强化制度支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制度体系。从根本上讲，它是宪法所规定的；从国家层面讲，还包括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等一系列法律；从地方层面讲，还包括我们各级人大依据宪法、法律制定的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工作制度。人大制度改革和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地方人大制度创新的空间还是比较大的。从目前来看，重点是四个方面：一是贯彻党委主张、切合省情民意、民主科学的权力机关决策机制，二是人大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地方立法机制，三是以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主要方式、规范高效的监督机制，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与群众联系的代表工作机制。在推进人大领域改革的进程中，我们要加快各项制度建设，努力实现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同时又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审视既有的各项工作制度，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还要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加大督促检查，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规范司法：让百姓感受公平正义

##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审议我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

规范司法行为是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抓手，是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最直接最现实的途径。为推进全市检察院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进行专项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常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常检云”检察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平台，金坛区检察院为民服务中心，武进区检察院办案中心及新北区“小橘灯维权吧”等地；听取了常州市、金坛区、武进区和新北区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汇报；召开了由律师、检察院主要业务部门参加的座谈会；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又进行了专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个化”——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更**

**接地气**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着力从制度机制、监督管理、从严治检等方面入手，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的撤诉率、不起诉率均下降，2015年提起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100%，逮捕后不起诉案件数为零，连续多年没有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涉法涉诉信访和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数量均明显下降。

（一）制度建设日益完备化。完善制度是规范司法行为的治本之举。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出台《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备案审查及审批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60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反贪污贿赂工作办案、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侦查监督和公诉等方面，司法规范制度体系程序严密、标准统一、责任明确。金坛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模板化办案”工作机制，主要业务部门共制定办案笔录模板6个，法律文书模板19个，办案流程模板3个，最大程度地体现了检察程序的规范与严谨。通过建章立制，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规范司法执法行为，各项工作流程更加清晰，程序更加规范，职责更加明确，减少了办案程序不规范、办案手续不健全等现象。

（二）整改工作日益系统化。全市检察机关将2015年确定为“司法规范化建设年”，2016年确定为“规范司法巩固年”，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突出问题导向，分解落实了36项重点工作，把查摆和解决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作为规范司法行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立查立改，力求实效。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对近两年以来办理的2366件案件进行全面评查，梳理出5大类17项问题。为确保不规范行为的即知即改，该院大力推行“一图一单”防范机制和对不规范行为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切实增强了干警规范司法行为的自觉性。我市检察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系统有效，受到最高检曹建明检察长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15年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检察机关群众满意度位列全市第一。

（三）管理工作日益长效化。办案管理工作长效化，是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方面。各级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活动为重点，以制度机制建设为载体，不断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管理和监督制约。一是实行案件集中管理。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所有案件从受理到办结全部网上运行。案管部门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程控制、质量管理、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等，实行了全程、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二是强化内外监督制约。调整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相关部门的职能，合理划分司法办案权限，加强各环节的制约。同时，加强外部监督，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三是加强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建立司法办案监察建议、重点案件回访监督制度，推进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四是实现流程智能化。市人民检察院打造并投运“常检云”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平台，该平台已形成数据6000余万条，把案件流程规范化，工作动态记录化，信息数据条理化，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侦查能力和公信力。

（四）检察队伍日益专业化。过硬的检察队伍是规范司法行为的基础保障。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从源头抓起，有针对性地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提高检察队伍严格规范司法的能力和水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落实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以办案一线人员为重点，推进大规模、正规化全员轮训，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2014年以来，累计培训检察人员2.3万余人次。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出台《教育培训暂行规定》，成立阳湖法学社，创设“武检讲

坛”，在全市率先推行青年干警导师制、教官制，选派青年干警到窗口部门、到基层挂职锻炼，有效加快了青年干警的成长步伐。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广泛开展“每日一学、每周一讲、每月一辩、每季一赛”活动，主动应对司法规范化对办案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出的挑战。

**“四个有待加强”——百姓们有更多新要求新期待**

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委员们一致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了变化。但要真正构建老百姓看得到的“阳光司法”，就应该坚持问题导向，找准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凡是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普遍关注的问题，在司法工作中就要规范行为，强化监督，努力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一是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少数检察人员的执法观念仍然比较陈旧，存在消极应对情绪，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没有彻底落实在具体执法办案中，执法观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二是制度约束有待加强。对于执法办案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很大程度在于制度的执行和约束不严格、不到位。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的时限、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办案安全防范方面，虽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搞变通，打“插边球”等现象依然存在。三是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在办案环节中、内设机构之间的监督制约上，还存在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管理不够严格、监督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没有很好地发挥相关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导致一些机制落实不到位，一些问题未能有效防范、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四是业务素质有待加强。检察队伍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创新不够，化解矛盾、规范执法的能力还有待加强。办案骨干力量断档、专业人员缺乏、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存在。

**“四个进一步”——让百姓感受更多的公平正义**

规范司法行为建设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为改进和加强政法工作采取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也是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执法突出问题，确保司法公正的治本之策。常委会委员们经过热烈的交流讨论，认为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突出整治重点，聚焦工作难点，充分发挥规范司法行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要进一步转变理念，不断提高规范司法的自觉性。全市检察机关要从执法为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对司法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领导，注意防止和克服部分干警中存在的消极厌倦和松劲情绪，把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抓紧抓好。要准确把握规范司法行为的目标导向，努力剔除陈旧观念和惯性思维的不良影响，不断增强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要进一步加强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全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在监督制约中不断规范司法行为。首先继续强化内部监督。围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规范检察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明确各类检察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倒查机制，做到“谁决定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其次继续强化外部监督。按照《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批评和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强化人民监督员监督，自觉

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门制定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的作用。第三继续强化检务公开。加强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检察”工作新模式，大力推行阳光检务，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司法办案情况和重要案件信息，以检务公开“倒逼”规范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看得见的公正”。

三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规范司法行为，公正是目标，落实是关键。一方面要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根据改革过程中检察权运行的新特点、新规律，不断完善规范司法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尤其是在加强职务犯罪侦查程序规范，与相关执法纪检部门协作配合方面，要不断细化制度规范，努力构建一套程序严密、标准具体、责任明确、考评科学的检察权运行规范体系，确保规范司法行为有章可循。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制定制度重要，落实制度更重要的观念，把已有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作为规范司法行为的重点，针对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坚持“反复抓，抓反复”，力促制度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办案环节。

四要进一步提升能力，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队伍建设始终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是规范司法的基础和保证。要坚持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到规范司法活动始终，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要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大力整治司法不规范行为，努力营造严格、规范、和谐、文明的执法环境。认真落实检察人才培训计划，不断探索培训新思路，拓宽培训新渠道，努力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全面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坚持以信息化为主导，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拓展“常检云”的信息储备，为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运用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努力维护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形象。

（刘丽华）

【链接】201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检察人员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一些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得到较好解决，重点办案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检察队伍的纪律作风进一步改进。一是办案质量逐年提高。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的撤案率、不起诉率分别比2013年下降了0.4和0.5个百分点。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有罪判决率达100%，逮捕后不起诉案件数为零，连续多年没有发生办案安全事故。二是检察人员违规办案数量下降。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受理首次举报检察人员违规办案线索，从2014年的13件下降到2015年的6件。三是检察业务工作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14-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4527件6072人，提起公诉10560件14041人，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2件226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5件79人，职务犯罪案件大案率、要案率、科处级干部比例、单笔达大案标准案件数、刑事案件抗诉数、纠正违法数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四是检察工作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在2015年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检察机关的群众满意度为88.2%，位居第一，比2013年、2014年分别提升了16.1%、10.1%。2015年6月，最高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到常州视察调研时，对我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 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纪实

编者按：去年年底，根据《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试行）》规定，我市试点开展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选取了4名省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了“首秀”报告，收到了良好了社会效果，对人大代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履职水平起到了示范促进作用。今年，为推动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常态化，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由我市选举的4名省人大代表刘灿放、余晓毅、郑广成、刘新玲分别作了履职情况报告。这次报告履职情况的代表们事前都作了认真准备，他们中有连任的老代表，也有本届新当选的代表。在当选期间，他们都有浓浓的履职情怀、深深的为民之心，他们纷纷表示要以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为新的出发点，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总目标，争当干事创业、为民服务、依法履职的表率。他们的履职报告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高度认可。下面对有关报告摘要如下。

刘灿放（省人大代表、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1．认真参会。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一年一度的省人代会，我从未缺席或中途请过假，并能全程参与到大会各项审议工作中去，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

2．积极议政。会议期间，我认真阅读会议各种文件和报告，积极参加代表团、组讨论，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省人大工作报告。围绕审议报告和五项基本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交流发言，传递经济社会发展及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情况，协助“一府两院”推进工作。

3．提出议案建议。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提出议案和建议20多件，内容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例如：禁止政府部门乱收费以降低企业负担；落实依法拆迁加快城市改造建设等。这些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认真处理和答复，对依法行政和社会法治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闭会期间，主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我每年都会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也积极参加自己所在代表小组的活动，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并及时向“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反映，促进相关部门转变作风、改进工作。

5. 积极参加“两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我担任两届省人大代表期间，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活动，几乎每年都应邀参加。通过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我看到了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司法改革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案件多、人手少的矛盾更加突显。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我准备进一步收集相关资料，并以代表建议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司法制度改革。

6. 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履行代表职。作为企业界的人大代表，我积极参与政府和工商联组织的座谈会，先后多次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在党报媒体和各种会议上建言献策，为经济转型升级、企业创新发展鼓与呼，传播正能量。

此外，2015 年、2016 年春节期间，我还以人大代表身份和媒体、环卫、建设等部门合作，出资慰问春节期间不休息的地铁建设者和环卫工作者，弘扬感恩、尊重基层建设工作者的风尚美德。

余晓毅（省人大代表、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 尽心履职，不负众望。四年来，我依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认真参加一年一次的省人代会，从不迟到、早退、缺席。在大会期间，认真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充分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如实撰写议案、建议，共提交了 26 件议案、建议，其中自己领衔的有 11 件，涉及交通、教育、司法、园林、医疗、媒体等多个领域，得到了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与重视。在省人代会期间，我接受电视台、电台、报纸记者采访多次。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专题立法讨论会，参加由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委的专题视察及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视察和调研活动，发挥了人大代表深入群众体察民情、收集民意，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

2. 找准定位，有所作为。我时刻告诫自己是一名省人大代表，在向省政府建言献策时，不能把自己局限在本单位、本地区、本市的利益上，要多从全省发展的大局向政府建言。我在密切关注城市建设领域各种问题的同时，也密切关注城市的义务教育、城乡环保、交通安全等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问题。

3. 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自 2013 年以来，我共获省建设厅颁发的优秀设计奖 5 次、市建设局颁发的优秀设计奖 10 次。带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 8 名，指导她们撰写专业论文 8 篇。2014 年担任常州市少数民族促进会会长。2015 年我所在的公司成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2016 年成为常州市园林协会的理事单位，我担任理事长。随着社会职务的变化，我接触社会、联系人民群众的机会越来越多，这也为我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履行好代表职责创造了条件。

郑广成（省人大代表、溧阳市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园分公司游船部）：

1. 认真参加人大的各项会议，依法履行代表职责。我是一名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也是第一次当选人大代表。我利用出席省人代会的机会，向老代表学习，虚心向他们请教，使自己尽早进入“角

色”，尽快参与到大会各项审议工作中去。比如在审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时，我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建议对一些企业的废气排放，不但做到白天监督，还要加强夜间监督、监测，做到全天候监测无盲点，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肯定。对于省人大组织的履职培训，我都积极参与，从不缺席。四年来，我累计提出、附议各类议案、建议20余件，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很多建议和意见也得到相应的解决和落实。

2. 密切联系群众，做好闭会期间工作。在闭会期间，人大安排的集中视察、立法调研以及各类执法检查，我也能积极参与，全方位、多角度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我也十分关注身边群众的事情。比如针对居民区烧烤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镇区公共厕所卫生差、缺少管理等问题，我都到现场实地调查，倾听当地群众意见，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归纳整理，向有关部门反映，得到了比较满意的解决。还有一次，有多位天目湖沙新村村民向我反映：他们以前在供销社改制时，买了供销社的股票，现在供销社都倒闭很多年了，当地政府至今没有给他们一个说法。针对这一情况，我先安抚好他们的情绪，然后就这件事情咨询了几位老代表及相关专家，并向各位村民耐心地作了解释说明，最终化解了一场矛盾。

3.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依法做好监督工作。作为一名工作、生活在天目湖的人大代表，天目湖的生态环境保护是我重点关注的地方。由于工作原因，我经常要穿梭于湖区的各个地方，我也能更早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湖区非法吸沙、坡地开荒、主航区外漂浮物较多无人打捞、一些临湖别墅业主违规私自改、扩建以及野生动物的保护等问题，我多次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他们也都非常重视，并采取了必要措施，给予了相应解决。针对天目湖保护相对滞后的情况，我查阅了很多资料及相关景区的管理条例，并结合当地环境特点起草了“天目湖景区管理条例”，并交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经纳入常州市2016年立法计划。

4. 发挥特长，奉献爱心，爱岗敬业，扎根基层，树立形象。四年来，我利用自己的书法特长，开设晚间书法培训班，对有书法兴趣的孩子给予指导；对于有兴趣但家庭困难的孩子免费指导。我通过镇团委联系资助了三名有困难和失去了父母的学生。我还利用休息时间，经常去看望一些空巢、孤寡老人，尽力帮忙解决一些困难。四年来，我多次被公司评为“优秀员工”。2015年被评为“常州好人”、“全国劳动模范”。

刘新玲（省人大代表、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研究员）：

1. 认真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省人大代表初任（视频）学习会，2013、2014年两年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班。通过学习与交流，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的地位、权利、义务以及会议期间的代表工作与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等，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能力。

2. 按时出席会议，履行代表职责。能准时出席每次大会。会议期间，仔细阅读各种材料，认真参与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相关决议、办法等，审议时能结合本职工作，发挥专业特长，提出合理建议。如在审议《江苏省大气污染条例（草案）》时，共提出了6条修改意见，有5条被采纳。作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能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特别是在大会选举时，不仅投好自己“神圣的一票”，还按照分工，做好监票员工作。

3. 积极参加活动，发挥代表作用。闭会期间，共参加各级人大活动7次，省人大专业组活动2次，代表小组活动4次，“两院”组织的活动4次，每次活动都能根据通知的要求，认真调研，做好准备。

（宣传信息处）

# 市人大机关举办“两学一做”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为了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央从严治党再出新举措，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5月6日，市人大机关党委召开党委委员、各支部书记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两学一做”的文件、指示和相关精神，并对推动落实学习教育具体实施进行了部署，明确了各支部开展的具体活动。

“两学一做”是面向全体党员的教育，是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的教育。为让全体机关干部尽快统一思想，投身学习教育活动，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5月16日至20日，市人大机关在江西干部学院举办党性教育培训班，48名机关干部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作为市人大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党性教育为主题，充分利用井冈山丰富的革命历史资源，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教学、互动教学、体验式教学和红色故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开班仪式上，带队班长和副班长分别作了动员讲话，让全体机关干部了解此行的目的性和纪律性，更进一步认识到理想信念的重要性，调整自己的精神状态，准备开始用心去体验和感悟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宝贵精神财富。

培训班邀请了江西干部学院黄书华副院长进行《井冈山斗争与井冈山精神》专题授课；在井冈山烈士陵园、井冈山博物馆、小井红军医院等现场教学点，教学老师围绕教学主题，运用史料，结合自己学习的体会对历史事件和人物进行点评；邀请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志、“独臂将军”左齐和“龙潭三杰”钱壮飞等的后代面对面讲述祖辈英勇战斗的故事，再现老一辈革命家在血与火的革命斗争过程中形成的坚强党性。全体学员还穿上红军服重走朱毛红军挑粮小道，感受艰苦卓绝的峥嵘岁月。

通过培训，全体学员“零距离”感受了“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的井冈山精神，思想受到了深刻洗礼，心灵受到了强烈震撼，在切身感悟的过程中，进一步增强了党性修养、坚定了理想信念。学员们纷纷表示，将把学习和弘扬井冈山精神与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我们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边学习、边思考、边探究，真正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坚定信念、锤炼作风、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为依法有效履行职能、推进我市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柳林森）

# 市人大机关举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6月3日下午，市人大机关举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市委党校李红利博士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专题辅导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党组副书记杭天珑、副主任盛建良、秘书长周建伟及机关全体党员参加报告会。周建伟主持报告会。

李红利博士在报告中，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围绕“为什么要开展？”“学什么？如何学？”“怎么做？”，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时代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具体要求等进行了深入阐述和详细解读，使全体党员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周建伟在总结讲话时要求，市人大机关党委和各支部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任务，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督促落实，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走在前面、作好表率，坚决杜绝疲劳情绪、应付心理；全体党员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进一步激发工作热情，为高质量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柳林森）

# 感悟红色历史 传承信仰力量

## ——参加党性教育培训班心得体会

吴 卿

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精神是一种情怀，一种品节，一种境界，是一盏照亮生命、指引前行的明灯，这精神的名字叫做信仰。

信仰是什么？托尔斯泰认为：信仰，是人生的动力。有信仰，人生才不会碌碌无为；有信仰，理想才不会狭隘渺小；有信仰，青春才不会迷茫困顿。人一旦有了高尚的信仰，短暂的生命就被赋予了永恒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我们年轻的共产党人尤其需要信仰。

市人大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启动之后，我们追溯着革命前辈的足迹，来到了革命老区井冈山，参加了机关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班。在我们学习培训的几天里，有风、有雨、有雾，也有和煦的阳光和漫天的星光。天格外地蓝，水格外地清，心格外地明，但我们的眼里常含着泪水。在短短的 2 年零 4 个月的斗争中，井冈山上共有 48000 多名烈士献出了宝贵生命，这其中，还有 3 万多位无名烈士。老区人民的感情是那样纯朴真挚，又是那样坚定决然，他们可以选择避世逃离，然而他们却共同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尽管他们一开始就知道这条道路充满了荆棘、坎坷、血腥和杀戮，但他们依然义无反顾、斗争到底。他们用鲜血保存了革命的火种，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燎原之火，照亮了中国革命的前程。

在烈士陵园，我们眼里含着泪水。半空中的雨水一滴滴浸湿了我们的发梢、衣角、鞋底，青石台阶上的凉意慢慢又从鞋底透过裤腿、衬衣漫到胸口，抬腿、落脚都格外沉重。现场教学老师讲诉的一个个革命故事，都与生死有关，都凝聚成革命道路的基石。静穆的情愫、崇敬的心情在我们的队伍里传递着，一个跟着一个拾阶而上，站立默哀，从一幅幅题字、一座座雕塑里感受着井冈山英魂对中国革命光明前途的坚定信念和不懈追求。

在小井红军医院，我们眼里含着泪水。小井烈士墓，在松柏之下，青山之中，路边行人哼起革命歌曲，仿佛带着我们穿越时空，看到了一百多个战士们绑着绷带、互相搀扶向前，向着敌人的刀枪走去；看到了曾志同志不断地回头，一次次呼唤战友。她的战友们安详地伏在地上，睡着了，她便长眠在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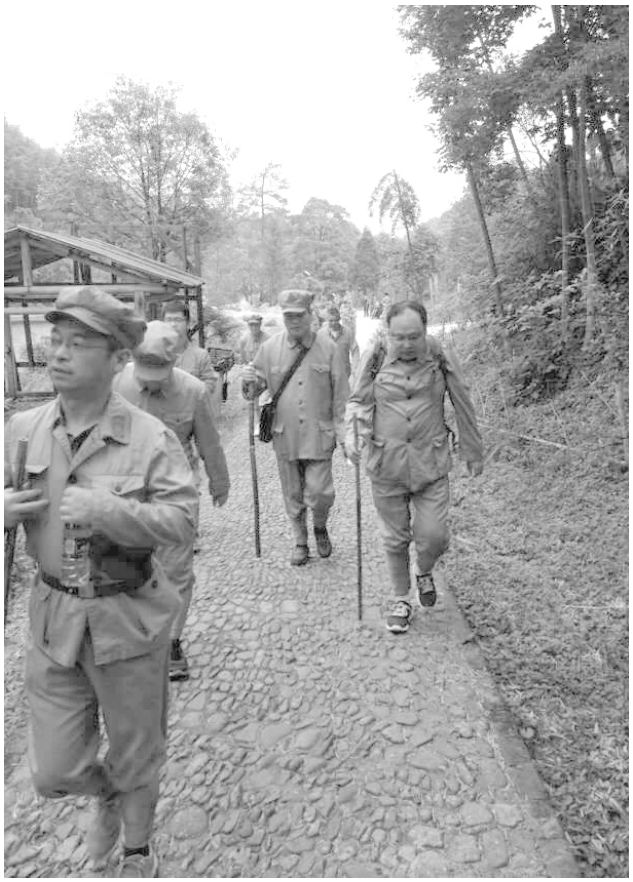

们的身边，脸上挂着微笑，仿佛在说，战友们，今天已不是昨日，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已经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我，来陪你们了。

在挑粮小道，我们眼里含着泪水。当我们穿上红军服装，轻身上阵，却仍然感受到了当年的不易。3 公里，站在起点，我们以为轻易就能抵达终点，然而越向上越是对意志的考验，同志们互相鼓励着说道，当年的战士们天天挑着扁担负重跑，我们现在是简易版的攀爬，大家坚持到底就是胜利。穿行林间，当年的毛委员、朱老总还有挑粮战士们的身影仿佛就在前面跃动，他们越走越有劲，走出了新中国诞生的道路，那些坚实的脚印深深刻在了小道上，指引我们前进的道路。

在互动教学、红色故事会的现场，我们眼里含着泪水。“对信仰的忠诚是爷爷留下的最大财富”，红色情报员钱壮飞的孙子钱泓老先生这样说。这些烈士的后代都成为了最普通的人，有专家、老师也有保安、农民，他们现在都是自食其力，手上并无多余财产，但相比物质财富，他们承载着老一辈的信仰故事，他们的爷爷奶奶年轻的时候就为了革命死去了，但他们留下了更可宝贵的财富，有了信仰就是在最普通的岗位、最贫乏的生活条件也会安之若素。我们纷纷与他们合影，不是为了追星，是为了瞻仰烈士的情怀、追忆他们的似水年华。

逝去的是硝烟，不灭的是精神。黄洋界的隆隆炮声早已散去，新中国也已经走上了康庄大道，但革命的精神犹存，国富民强的信念犹在。在我们的心里，井冈山不仅仅是一座山，它更是我们共产党人信仰传承的象征。

井冈山之行已经结束，“两学一做”才开新篇。为什么要去井冈山学习，井冈山之行与“两学一做”有什么关系？我的理解是，井冈山精神是党员信仰凝结的丰碑，党章是党员的信仰之源。习总书记说，“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革命时期，信仰是红薯饭那个南瓜汤，与群众一块苦、一块干、一块改天换日闹革命。改革年代，信仰是青春励志和坚守，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平凡的岗位贡献出自己最大的力量。习总书记说，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使党在人民的信任中树立起崇高的威信，这是我们党走过 90 多年光辉历程的力量之源。他还说，信仰决定着一个政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品格。选择了什么样的信仰，就选择了什么样的道路。因此，党章是党员的第一课、必修课、常修课。

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强大的信仰在于对时代的奉献精神：“生命，如果跟时代的责任联系在一起，你就会感到它永垂不朽了。”作为一名普通的党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中，就是要从党章出发，从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出发，补足精神之钙，始终不忘入党誓词，始终不忘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始终不忘第一职责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对照党章反躬自省，做一名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

骨头里有钙，普通党员也能无惧生死；心中有信仰，普通党员的肩膀也愿扛起天下重任。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我们常州人向来以诗书传家，明礼尚德，富有家国情怀，勇于担当而为世人称道。让我们以身作则，做一名有理想、有担当、有骨气的新时代党员，继承井冈山革命先烈的遗志，继承常州人尚德尚学的高洁品格，坚守“为大多数人谋幸福”的时代信仰，奋斗不止！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 一切为了公民的身心健康

## ——武进区人大常委会《禁毒法》执法检查纪实

“受国际毒潮持续泛滥和国内各种因素影响，全区禁毒工作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全区吸毒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至 2015 年底，全区登记在册吸毒人员 3010 人，同比增长 15.19%。” 5 月 27 日，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起草的《关于检查〈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正在接受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历时三个月的《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工作有了阶段性成果。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开展执法检查是人大发挥监督作用的有效方式，有利于改善执法环境，促进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逐步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今年年初，武进区人大把开展《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列入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将专门听取和审议《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禁毒法》在全区贯彻实施，提高禁毒工作绩效，保障公民身心健康。

### 精心组织，认真调研

今年 2 月，执法检查工作正式启动。区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朱建康副主任为组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务司法工委主任王锡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大研究室主任查伟明以及内务司法工委、公安局、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和部分法制委员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精心拟定了《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组织方式和工作步骤。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卫计局履行禁毒工作职责情况，镇（街道）履行禁毒工作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情况，全区落实《禁毒法》、《戒毒条例》、《江苏省禁毒条例》以及《2015 年全国禁毒工作考评细则》和《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3 月 3 日，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执法检查工作进入组织实施阶段，从 3 月至 4 月，分两个阶段有序进行。一方面，被检查单位根据《关于开展〈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对照《禁毒法》和《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进行全面自查；另一方面，执法检查组深入湖塘镇、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美沙酮药物维护治疗中心等 10 家单位，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台帐等方式进行检查。

4 月 8 日，检查组召开由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参加的《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听取区司法局、卫计局、教育局、湖塘镇、雪堰镇、戚墅堰街道关于《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广泛听取意见。为了学习借鉴“全国禁毒工作示范单位”的先进经验，检查组成员还专程赴浙江乐清市、上海徐汇区、江苏江阴市和兴化市考察。

执法检查组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不仅为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也扩大了人大工作在社会上的影响。

## 尽心尽责 坦诚评说

在充分调研、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区人大内务司法工委执笔起草了执法检查报告初稿，几易其稿后，送区各有关单位和执法检查组成员征求意见，并提交执法检查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修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禁毒宣传、禁毒执法、禁吸戒毒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又直面全区禁毒工作存在的问题，如禁毒工作意识还不牢固、宣传预防教育还不到位、禁毒工作机制还不协调、禁毒基础工作还较薄弱、经费保障水平还比较低等。报告还就促进全区禁毒工作提出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

5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听取区禁毒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禁毒法》的情况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严峻的禁毒形势和现状，牵动着每一位委员的心。委员们聚精会神，认真审议。

## 履职为民，务求实效

检查是手段，效果是关键。4月中旬，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全区禁毒工作汇报，并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禁毒工作责任制》。在文件中，充分吸收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的意见建议，明确将尽快推进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建立禁毒工作考评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将禁毒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内容，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并根据《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中“2016年各地要配齐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的工作要求，按实有吸毒人员30：1比例配齐配足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5月19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单骏初召集区禁毒办、公安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进行专门讨论研究，提出了落实措施的时间表，并对执法检查工作予以高度肯定。

6月8日下午，全区召开了禁毒工作推进会，要求各禁毒委成员单位密切协作，推进区镇两级禁毒办实体化运作；提升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在破大案、打团伙上下功夫；积极探索禁毒宣传新方式和新渠

道，提升全社会识毒、拒毒、防毒水平，全面掀起禁毒人民战争热潮，开创全区禁毒工作新局面。

春华秋实，区人大常委会对《禁毒法》的执法检查工作虽然告一阶段，然而，正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臧建中所言：“检查只是手段，效果才是目的。”区人大常委会将于9月份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汇报，本着对公民身心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除毒务尽”，打好禁毒战，为提高公民幸福指数、建设“强富美高”新武进作出新贡献。

（武进区人大办　张小锋）

# 工作动态

## 省人大副主任张卫国来武进调研

5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卫国来武进调研，希望武进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有关精神为契机，创新工作思路，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为全省人大工作提供新经验。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臧建中、副主任郭志贤陪同调研。张卫国先后来到高新区爱科农机项目现场、湖塘马杭市民茶室和西太湖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了解重大项目建设及基层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基层人大代表就如何创新人大工作、加强人大机构建设、提升人大工作水平进行了面对面探讨和交流。张卫国对武进人大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武进区、镇两级人大在地方党委坚强领导下，注重依法履职、严格依法监督、创新工作方法，各项工作开展有声有色，创造了不少鲜活的工作经验。张卫国指出，县乡人大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当前，中央和省委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武进要以落实“两个意见”为契机，全面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要高度重视，强化地方党委对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领导，保证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落地见效；明确责任，加强督查，促进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各项任务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讲好基层人大故事，展示代表履职风采，为开展好县乡人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沙 芳）

## 省人大来常开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立法调研

5月17日至18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孙如林率调研组来常，开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立法调研。调研组召开了由市经信、公安、交通、财政、建设、安监、质监、食药监、法制、消防等部门及有关镇、街道、开发区、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并实地察看了溧阳市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如林主任充分肯定了与会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陪同调研。

## 全国人大来常调研高教改革发展情况

5月25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清华大学信息学院院长、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主任孙家广院士一行来常调研高教改革和发展情况。市领导俞志平、徐光辉、张东海陪同调研。孙家广一行先后参观了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峋（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遨博（常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园和常州机

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园，专题听取了常州科教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汇报。

（宣传信息处）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杭天珑，副主任贾宝中、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和秘书长周建伟出席会议。副市长张云云、史志军，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有关部门、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及6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重点围绕“保障民生、规范司法”两大主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宣传信息处）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来常调研

5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一行来常，就环境保护税立法和税收征管法修订进行调研。省人大财经委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吕小鹏陪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参加调研座谈会。调研组重点围绕环境保护税立法、税收征管法修订，听取了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建设、环保、房管、国税、地税等部门及部分企业代表的问题和建议。其中，环境保护税立法主要听取了授权性规定、税额标准、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税收征管等问题和建议，税收征管法修订主要听取了涉税信息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和税务登记、征管流程、预约裁定、税收利息和滞纳金、“先税后证”、网络交易税收征管、税收强制措施、税务检查和稽查、争议处理以及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等问题和建议。调

研组表示，此次来常调研听到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使调研组客观真实地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他们将充分吸收，为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税收立法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叶 隽）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

5月24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邵明、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及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驻会委员参加会议。副市长方国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常州市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规则（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并原则同意了这个工作规则；听取了《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会议传达了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有关精神，并就人大机关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新的要求。会议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学党章党规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学系列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做合格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学用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领导带头，在真学、实做上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上率下，确保学习教育扎实深入，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的实效。会议还部署了当前有关工作。

（蒋逸琦）

##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我市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

5 月 3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我市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张东海和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副市长方国强陪同视察。俞志平一行先后视察了武进图书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工程、环太湖艺术城、陈渡新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三井街道三益书屋和市文化馆，并听取了市文广新局的创建工作情况汇报。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创建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从完善体系规划、加强硬件建设、加大政策配套、提高使用效率、扩大文化宣传，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齐发展、文化建设与社会管理相结合、文化服务为创新创业开辟新空间等方面，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下一步建设和发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宣传信息处）

##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全市气象水文工作

6 月 6 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全市气象、水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副市长张耀钢陪同视察。

俞志平一行先后视察了位于三堡街的常州水文站，了解了目前全市内河水位上涨情况；视察了位于龙虎塘街道的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参观了气象应急装备、常州气象科普馆及气象预报预警中心，并在市气象局听取了全市气象、水文工作情况汇报。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市气象局、水文局近年来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就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水文防灾减灾与服务体系、强化重要时段和地区监测评价、提升预测预报水平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曹建庆 蒋逸琦）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州市2015年决算草案集中预审会议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决算审查监督，6月6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清风厅召开常州市2015年决算草案集中预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邵明、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及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员参加会议。

根据去年5月通过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市人大对决算审查实行“三审制”，即预算工委组织预先审查、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作出决议，其中组织集中预审是预先审查的一个重要环节。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常州市2015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常州市201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与会人员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提出了有关问题，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对此进行了认真回应。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给增收带来的压力，规范组织收入，加强调控引导，优化支出结构，市本级及各辖市（区）财政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成绩来之不易。

针对财政收支及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会议从加快培育税源、完善政府预算管理、管严管活财政资金、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叶隽 蒋逸琦）

##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我市贯彻实施《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

物业管理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今年6月下旬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审议准备工作，6月7日-8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调研我市贯彻落实省条例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调研。副市长史志军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我市太湖明珠苑、丽景花园、清凉新村、阳湖名城、花东三村、文亨花园、万福花园等小区，实地查看小区环境及物业管理情况，详细了解停车管理、绿化管护、电梯维护、物业费收缴等问题，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房管、公安、建设、工商、质监、环保、规划、城管、物价等部门对省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

调研组认为，我市贯彻实施省条例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市物业管理整体水平较前几年有了明显提升，但仍存在较多问题，需要社会各方进一步凝聚共识，创新思路，合力解决。针对当前我市物业管理存在的有关问题，调研组建议，要坚持问题导向，厘清小区业主、物管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等各方权责关系，全面落实省条例各项规定，着力解决物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不同类型小区和历史成因界定公共服务与企业服务的范围，细化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强化各部门配合、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完善物业管理体系，促进依法规范管理；要加快地方立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要求，抓紧做好“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努力为我市物业管理工作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制保障。

（宣传信息处）

##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工作

6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张东海，秘书长周建伟参加视察。市委常委、科教城党工委书记徐光辉，副市长李小平陪同视察。视察组先后视察了新北区嘉壹度青年创新工场、钟楼区博济创客邦、科教城 N 维度众创空间，并听取市科技局工作情况汇报。视察组建议，要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在创业空间、扶持政策、产业引导等方面加大整合力度，提供精准服务，着力引导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效益，加快推进我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祁丽玲 蒋逸琦）

## 市人大组织在常省人大代表视察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情况

4 月 27 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常部分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海陪同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实地参观调研了常州奥体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戚墅堰全民健身中心和常州市体育医院，专题听取了市体育局关于我市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代表们普遍认为，近年来我市大力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培育体育社会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健身服务水平，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代表们就进一步提升我市全面健身工作水平，从加大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管理、科学编制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体育资源整合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宣传信息处）

## 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座谈会召开

5 月 4 日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蒋红霞主持会议并讲话。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5 月 4 日上午，与会人员参观了武进区人大常委会电子会议表决系统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表扬了 2015 年度全市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交流了各辖市区人大信息化建设情况。5 月 4 日下午 -5 日上午，部分与会人员赴南京市参观了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电子会议表决系统，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关领导座谈交流了信息化建设情况。会议指出，今年是县乡人大“换届之年”，也是推进落实县乡人大建设的关键之年，市及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面临的特事、大事、难事较多。要在常委会领导下，进一步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和密切配合，努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宣传信息处）

辖市区人大

##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5月13日上午，溧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建明，副主任武宝林、蒋丰年、范国华出席会议。溧阳市人大机关全体机关党员，离退休老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对市人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周建明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部署、是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要深化认识，深刻把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提升人大常委会履职能力的重要契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为“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要突出重点，切实做到真学真做、学深做优。学党章党规要更深，重在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学系列讲话要更透，重在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做合格党员标准要更高，重在知行合一、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狠抓落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领导带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抓在日常、坚持结合实际、坚持学用结合；要加强领导，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严格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沈冰洁）

## 金坛区人大举办《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讲座

5月13日下午，金坛区人大常委会举办专题法制讲座，邀请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狄小华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金坛区人大机关全体干部以及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听讲。狄小华教授通过引人深思的生动事例，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及修订背景、法的亮点、内容等方面为与会同志作了较为详尽的讲解，重点突出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法的五项内容。讲座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对与会同志更好地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提高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质量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据悉，金坛区人大常委会自2007年监督法实施以来，为了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始终坚持每一个月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一部法律，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参加学习。（张 扬）

## 武进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5月27日下午，武进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臧建中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虎、陆惠根、张美、郭志贤、朱建康及委员共4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系治理工程项目政府委托代建购买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审议了许可对区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的报告。会议任命周复宗为武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会议还决定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蒋 暑）

## 新北区召开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

6月3日，新北区人大召开全区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敏，副主任胡秀芳、黄皎、赵昊、花震亚，党组成员吴建国出席会议。会上，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对《新北区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和《2016年区人大对镇（街道）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表》的起草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花震亚通报了今年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各镇、街道人大围绕自身建设和重点工作，交流了下半年工作思路和打算。陆敏高度评价了各镇、街道人大工作，针对目前全区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新手多的情况，结合自身转岗人大工作畅谈了感受和认识，并就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水平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一要深化认识，找准定位，提升做好人大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二要积极履职，主动作为，牢记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要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光荣感和紧迫感。（刘 洋）

## 天宁区人大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和工作能力，天宁区人大常委会近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机关工作人员赴全国人大会议中心举办了2016年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上，中国国防大学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先后就《选举法及选举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认真贯彻新预算法》《深入贯彻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及《当前国际形势与中国周边安全面临的挑战》等内容进行了授课，讲课内容涵盖丰富、形式生动活泼、案例紧贴基层实际，深受学员好评。（沈 默）

## 钟楼区人大检查《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

近日，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围绕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制度、责任保险制度、全程追溯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的落实，对全区《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专题听取了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自新《食品安全法》施行以来，区政府在全力保证我区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做到了“机构整合、执法创建、宣传培训”三个到位。针对存在问题，常委会向区政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夯实食品安全基础。二是要加大财政投入，确保食品安全长治久安。三是重视省级创建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贾 琼）

# “智慧反贪”促市检察机关办案模式转型

近年来，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市院党组关于“科技强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智慧反贪”为引领，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战斗力的理念，积极推进“两化”建设及其实战运用，有力推动了反贪侦查模式的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所办案件分量重。2015年以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21件133人，大案率100%，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37余万元。所立案件中，有厅级干部1人、处级干部18人，科级干部39人，科级及以上干部占比43.6%。单笔大案率、百万元以上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案件比例等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二是专项行动影响大。相继在广电领域、矿山领域、体育彩票、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民生民利的案件。三是司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办案数量连续多年高位运行的前提下，全市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实现案件“零申诉”、安全“零事故”，查办的案件连续多年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十大精品案件”和“优质案件”。四是队伍建设成效好。广大干警始终保持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奋发向上的昂扬斗志，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检察院反贪局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市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王亚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反贪（反渎）局长”。

**一、坚持理念引领，强化转型意识。**通过理念引领、专业培训、健全机制等多种途径，对转变侦查理念形成倒逼态势。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相继组织召开全市反贪局长座谈会、反贪工作推进会、侦防工作座谈会，将“智慧反贪”的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到各院反贪部门，并以此推动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强化危机感、紧迫感。二是注重专业培训。结合办案实践，组织开展电子取证、侦码定位、测谎等方面的岗位技能竞赛，引导干警主动应用“两化”装备和技术，提升应用能力水平。三是倒逼实战运用。定期通报各院在查办案件中“两化”运用的种类、次数及成效，并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年终考评，尽可能的鼓励和督促干警使用“两化”侦查手段，促进干警的侦查思维向信息化转变。

**二、坚持一体统筹，强化集约建设。**坚持“一体建设、集约办案”的理念，围绕司法办案的实际需求，从业务功能、软件开发、数据资源、技术架构等层面，对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两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部署和统筹应用。市院围绕“智慧反贪”的内涵要求，制定“固本强基、深入推进、深化提升”三年期智慧反贪建设规划，引领全市反贪干警凝聚智慧、转变理念、创新机制，推动侦查模式转型升级。成立全市检察机关 “两化”应用专门人才小组，实现“两化”资源集约使用，推进“两化”应用一体化。两级院反贪部门均配置了手机定位、电子取证、心理测试、车辆跟踪、话单分析等装备及软件系统，运用“两化”辅助办案已经成为常态化。

**三、坚持建用并举，强化实战运用。**依托信息查询平台、话单分析、电子取证等“两化”设备构建的侦查技术体系，切实发挥“两化”建设的实战功效，着力转变“一张嘴、一张纸”的传统办案方式。一是初查方式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在原有“职务犯罪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建成集自动查询、职能分析于一体，集成于内网的“常检云”多功能查询分析平台，改变过去依赖零星证据就去接触被调查对象“拼口供”做法，极大地拓展了初查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办案方式

由“等案上门”向“系统查办”转变。全面运用“两化”装备和技术，注意收集、比较、分析同类型包括同行业、同领域、同一作案手法等信息，并进行系统整理、理性分析，适时在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有效的系统查办工作，改变了坐等线索上门的传统办案模式。三是取证手段由“以供到证”向“以证促供”转变。通过运用各种科技装备调取、整合、研判、挖掘嫌疑人资产、通信记录、行踪轨迹等各种信息资源，并通过大数据运算，把主要精力从获取口供转移到各类案信息的挖掘整合和比对分析上，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地讯问和取证，实现了向“以证促供，以供促证”的模式转变。

**四、坚持机制创新，强化规范指引。**遵循反贪工作的规律和要求，在“智慧反贪”建设中注重规范化指引和制度化管理，确保“两化”建设及其运用的规范有序。一是强化对“两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市院党组多次听取“两化”建设的专题汇报，不断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倾斜力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抽调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反贪干警成立侦查信息处，并由市院反贪局副局长兼任处长，扎口负责全市“两化”建设，同时，推动在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建立健全情报信息收集、管理、研判、应用等工作机制，提升“两化”应用能力。二是强化对办案流程的全程监控。依托统一业务系统，强化对司法办案行为的全程监控。建成集“远程提讯、审讯指挥、警务安全、案件讨论”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视讯平台，实时监督办案工作尤其是审讯工作进展，倒逼侦查行为进一步规范。三是强化对规范司法的动态监督。适时会同指挥办、案管处、监察处等部门进行积存线索、案件质量、涉案款物、规范司法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理念不适应、司法不规范等方面问题，积极加以整改。

（市检察院）

# 创新机制促公正 司法为民提效率

## ——溧阳法院大力开展速裁工作成效显著

在案件大幅增长、人案矛盾日益加剧的现实状况下，溧阳法院坚持改革创新的思维破解“案多人少”难题，于2003年初开始尝试案件速裁，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挖掘速裁工作机制潜力，力争达到“繁出精品”、“简出效率”的价值目标，从而实现法院与当事人的共赢。

**一、高标准，构建高效速裁工作机制**

一是启动规模大。为了扩大速裁机制的规模效应，同时为了避免立审不分之嫌疑，该院在立案庭设立速裁组实践的基础上，于2009年1月在杨庄法庭增挂调解速裁中心牌子，将城区法庭功能转换成调解速裁功能，专门抽调12名专职法官，12名书记员和1名内勤，同时配置了办案车辆4辆和4名驾驶员。当时配置了全院民商事审判资源的27%，审理了全院45%的民商事案件。后因杨庄法庭更名为埭头法庭，2012年2月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了新的简易案件速裁中心，溧阳市编办并于当年11月正式批复速裁中心为速裁庭。多年来，速裁法

官人均办案300件左右，基本维持在全院人均办案数的二倍左右。二是适用范围广。设立速裁中心之初就力求将多数简易程序案件纳入速裁范围，除了几类特殊案件或疑难复杂案件外，大部分类型的案件都纳入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具体来说，在案件是否应纳入速裁案件的选择上，该院采取了排除法、列举法与经验判断法相结合的选案模式。所谓排除法是指特定类型的复杂案件不列入速裁范围，如破产、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建设工程、房地产、重大人身侵权案件、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新类型或首例案件、引起社会关注以及影响较大的案件等；列举法是指列举特定类型的简易案件列入速裁范围，如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责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并将适用小额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的案件划入速裁范围；经验判断法，是立案法官根据其个人审判经验决定是否应纳入速裁范围，具体的标准是诉讼标的金额不大、证据充分、当事人争议较小、法律关系单一的案件划归速裁案件范围。三是运用方式活。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使其很难合意适用速裁程序，只要一方不同意，法院就将无法启动速裁程序。事实上，双方当事人同时到法院进行诉讼或者被告主动表示愿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较少，这种情况将会使得速裁机制变成纸上谈兵。针对此问题，该院采取双向启动的方式，即在条件具备时法院依职权直接适用速裁程序，同时，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速裁程序时，该院亦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适用速裁程序。

**二、严要求，试行速裁庭审简易模式**

一是严格适用流转程序。当事人起诉后，凡属速裁案件，立案庭立案当日应将案件移送至速裁部门。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由立案庭保全组在立案之日起3日内完成保全工作并将案件移送。原告诉中申请保全的，速裁法官在24小时内处理。从效率和案件周转成本的角度考虑，原则上速裁案件不再移送处理，如确有移送业务庭审理之必要，则需向庭长提出申请，经庭长及分管院长审查批准，于3日内退回立案庭，由立案庭重新将案件转至业务庭。二是创新适用送达方式。建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原告在起诉时，立案庭法官即要求其提供自己的准确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并尽可能提供被告的准确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案件进入速裁程序后，承办法官首先据此口头传唤当事人领取诉讼材料，当事人拒绝到庭或无法口头传唤的，再由专门送达人员直接上门送达。并有选择地实行由原告陪同送达的做法，对于少数难以寻找的被告，可对原告说明情况后由原告寻找被告，并及时通知法院工作人员送达。这种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案件公告率大幅下降。三是灵活把握庭审过程。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中书面告知当事人的答辩期间及诉讼权利义务，并采取格式化的送达笔录，征求当事人是否放弃或缩短答辩期间。被告同意放弃或缩短答辩期间的，开庭时间不受15天答辩期的限制。庭审中对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或者认可的证据和事实实行从简认证，摒弃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依序进行的传统庭审模式。庭审记录采取格式化的方式进行，重点记录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及当事人承认、放弃诉讼请求和相关事实的意思表示。

**三、低成本，畅通速裁便民利民渠道**

一是简化裁判文书制作。以判决结案的案件，判决书中对双方无争议的事实部分可以简写，仅表述当事人的举证重点及对证据的认证情况。对以调解结案的案件，同类别案件的调解书实行格式化，调解书中一般省略事实部分，仅载明案由和调解协议。采用这种方式，多数当事人可以在庭审结束后，当场拿到判决书或调解书。二是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出“双休日法庭”、“晚间法庭”等方式，便利上班而没空的当事人诉讼。针对当事人一方系老弱病残、不方便到法院参加诉讼，或者同一类案件在某地区较为集中，或具有其他特别意义的情况，承办人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案件的实际情况，到社区、街道、学校或居民家庭实行上门开庭，实现快速高效，便利群众诉讼之目的。成立法官工作室，配套专门的谈话和调解场所，区别于其他业务庭的当事人接待预约方式。三是保障权益及时兑现。实行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考虑的工作机制，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立案阶段，及时告知当事诉讼风险，引导当事正确行使诉权。高度重视生效案件自觉履行效果，到期前后及时督促提醒当事人自觉履行，着力提高自觉履行率，保证当事人的权益能够及时兑现。

（市法院）

# 以知促行 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对党员提出新要求出发，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实现党内教育全面化和经常性的重要举措。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是基础，做是关键，着眼点和落脚点是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合格党员的根本要求是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以知促行，做合格党员直接关系到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是每个党员始终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始终坚持讲政治，确立铁一般的理想信念，是做合格党员的第一要求**

具有共产党员的称号，就意味着具有了光荣的政治角色，就成为伟大政治组织的一员，当然就要为这个政治组织的主张而奋斗。然而现实中，一些党员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他们信权信钱不信党，失掉了初心、忘记了誓言，甚至与党离心离德，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一些党员干部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还有一些党员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原则性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不敢亮剑，甚至故意模糊立场、耍滑头，等等。出现这些现象和问题，根子在于理想动摇、信念迷茫、精神迷失。解决这些问题，根本在于强化党员先进性意识。

政治上的坚定、行动上的自觉，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党章明确了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纲领，明确为党的纲领和目标奋斗的途径和要求，为党员讲政治提供了最基本的遵循。为此，每个党员都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弄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把握共产党员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现实、最集中的体现；讲话凝结了全党智慧，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广大党员讲政治，就要原原本本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悟其丰富内容和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就要汲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蕴涵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的力量，领会贯穿讲话之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不移、矢志不渝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确立和强化铁一般的理想和信念，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二、始终坚持讲规矩，铸就铁一般的纪律观念，是做合格党员的基本底线**

具有严明的纪律和崇高的革命理想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中国共产党95年的建设史，也可以说是一部不断加强纪律规矩的建设史。党员加入党组织，就要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这是做合格党员的基本底线。党员严守党的纪律是入党誓词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愿接受、不能接受党纪约束的人，已经背离了入党志愿，就不配具有党员这个光荣的称号了。党内生活中，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和规矩视若无睹、我行我素，有的热衷于搞小团伙、小圈子，有的对中央部署阳奉阴违、搞软抵制，有的口无遮拦、信谣传谣；还有少数党员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等。解决这些纪律松懈和丧失问题，需要把党章党规的权威树立起来，切实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纪律规矩要求，树立起纪律和规矩意识。

“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党员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中，要从深入学习党章原文入手，不断增强党章意识，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特别是要把党章有关纪律规矩方面的要求，包括对党员义务方面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的要求，切实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纪律建设的首位，自觉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以学习贯彻党规党法为基本抓手，强化党员纪律规矩意识，推动全党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新修订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为全体党员树立起立德向善的“航标”，新修订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体党员划定出不可逾越的“雷池”，这两部法规是依规管党治党、打造具有铁一般纪律的党员队伍的重要利器，是党员当前应重点学习贯彻的内容。

**三、始终坚持讲道德，形成铁一般的品行素养，是做合格党员的行为之基**

“人以品为重，官以德立身”，党员的道德和品行决不是小节、小事，而是关系党和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从干事创业和德才关系上看，少德之人，纵有经纶满腹，也不能成大事；德为导向、才为基础，德靠才来发挥，才靠德来统率。德更为根本，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有德有才是正品，有德无才是次品，无德有才是毒品，无德无才是废品。”高尚的道德品行是合格党员的行为基础，是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在动力。

增强党员的道德品行素养，要和加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要借助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实践形式。要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起，开展严肃认真地批评与自我批评；要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要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努力在全党形成积善成德、明德惟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要着力培育并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言为士则、行为世范；要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使之植根于党员内心，实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效果。

**四、始终坚持讲奉献，弘扬铁一般的担当精神，是做合格党员的责任义务**

中国共产党的党员要讲奉献，这是由党的性质、宗旨和目标所决定的。党员讲奉献，坚持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是我们党不断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发展壮大、不断走向新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在党的近百年的奋斗历程中，绝大多数党员以自己的无私奉献行为，不断为党组织争光添彩。然而也有极少数党员，不能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行为上漠视群众疾苦、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还有一些党员身上精神不振的问题比较严重，表现为工作中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等。

解决党员身上存在的这些问题，要求党员必须不断强化和努力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把讲奉献作为人生基本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党员讲奉献、有作为，当前特别要突出勇于担当的意识和行为。敢于担当是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政治品格。是否具有担当精神，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是检验每一名党员和领导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共产党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方面。是否敢于担当、担当责任的大小，体现着一个党员和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讲奉献的人，一定是敢担当的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说到底，无私才能无畏，无私才敢担当，心底无私天地宽。担当就是责任，好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敢于旗帜鲜明，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这一要求同样适应于全体党员。党员敢担当、善担当，就要有谋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具有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决胜全面小康关键时刻善作善为、建功立业，彰显共产党人的风采。

（陈绍义，作者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教授 摘自“人民网”）

#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 本期要目

【监督工作】

规范司法：让百姓感受公平正义

【代表风采】

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纪实

【本刊专稿】

感悟红色历史 传承信仰力量

【经验交流】

一切为了公民的身心健康

【府院连线】

“智慧反贪”促市检察机关办案模式转型

2016 第3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总第 090 期